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倍增办〔2024〕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东莞市倍增企业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倍增办，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市倍增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市倍增办计划在试点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开展 2024 年市倍增企业申报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莞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且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主要面向制造业企业和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软件类企业”），同时兼顾其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市倍增企业：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原则上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其中软件类企业原则上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申报时间和途径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企业登录“企莞家”平台（网址：<https://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非“企莞家”平台注册用户的企业，申报时须先按要求注册为正式用户（具体指引详见申报指南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园区、镇（街）、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倍增企业

申报工作，全面发动和指导辖内倍增潜力大的优质企业开展申报，特别是特大型龙头、总部经济、专精特新、上市优势等的企业和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导向的企业。

(二) 各申报企业应对照申报指南要求，准备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在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报送纸质材料工作（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在园区、镇（街）倍增办）。

五、市倍增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雄、郑泽彬

联系电话：23308863、22217838

申报咨询微信群：



地址：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

企莞家平台申报网址：<https://im.dg.gov.cn/>

企莞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22231601

附件：2024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申报指南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